

合同编号: YBT20250029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全站仪、测深仪及遥感图像处理软件采购

委托方(甲方): 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受托方(乙方): 福建三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甲方：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法定代表人：陈衍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000694355833D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联系方式：059187803835

乙方：福建三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乾隆御景 9 号楼 1009
联系人：陈乐
联系电话：15005923401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YS2025-257 的全站仪、测深仪及遥感图像处理软件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或材料。（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二、合同标的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1	全站仪	1	34900	台	工业	否
1-2	测深仪	1	47800	台		否
1-3	遥感图像处理软件	2	13800	套		否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伍佰元整（¥96500.00 元）。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需全部费用，不再进行调整。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交付；

4.2 交付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5 号办公楼；

4.3 交付条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5、合同内容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参数细则。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① 出厂检验

乙方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乙方应随同货物设备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前款所述的验收标准的要求。

中标人自检

货物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要求乙方对所有货物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

② 验收与最终验收

乙方自检后，乙方与甲方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甲方使用要求。若发现未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需立即进行整改，并通过最终验收。

③ 培训

货物验收后，乙方应在一周内为甲方开展一次货物安装及使用培训。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不邀请其他投标人验收。

7、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金额。

8、履约保证金

☒ 无。☐ 有，具体如下：（）

9、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

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1%。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

10.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30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4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期，满足国家 3 包政策。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4)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15.5.1 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不得通过非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各级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或安排娱乐活动等。

15.5.2 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内部信息、技术信息、项目情况、资料及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合作期间，乙方做好相关保密工作，确保甲方的相关信息不外泄。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工作数据等）。

15.5.3 甲、乙双方应双方确认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双方关于相关通知、法院/仲裁庭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

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乙方：福建三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694355833D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ma321thu1j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福州五四路支行

账号：7341010182600230119

账号：351008130018010058504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2日